

清源街道 2026 年油烟净化器及排烟消音 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288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2884-XM001
2. 项目名称：清源街道 2026 年油烟净化器及排烟消音改造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1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17.5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清源街道 2026 年油烟净化器及排烟消音改造项目	617.5	1 项	针对清源街道紧邻居民区、投诉量较多的餐饮聚集点位，开展餐饮油烟精细化提升改造项目，统筹推进油烟净化设备升级、排风系统降噪改造，并负责项目施工产生的废旧设备、施工废料的垃圾清运工作等，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及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22日至2026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响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滨河西里 17 号

联系方式：郝海亮 010-81295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6 室

联系方式：张雅楠、王琛、马瑞芳、刘凯南、吴茹群、张运楠、王菲菲、温滢、郝金阳、于淼，010-524749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雅楠、王琛、马瑞芳、刘凯南、吴茹群、张运楠、王菲菲、温滢、郝金阳、于淼

电话：010-524749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44000 立方米/小时）</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清源街道 2026 年油烟净化器及排烟消音改造项目</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清源街道 2026 年油烟净化器及排烟消音改造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清源街道 2026 年油烟净化器及排烟消音改造项目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广安门支行 账 号：911005010002559070 （请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u> <u>（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现场书面形式送达</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247496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16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服务采购相应费率,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计算。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中标服务费缴纳信息: (此账户不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全称): 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东大街支行 帐 号: 1105 0165 5700 0000 0766
<p>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p> <p>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zkxjbj@163.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p> <p>邮件格式: 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p> <p>内附: (1) 采购合同扫描件; (2) 项目编号; (3) 中标供应商名称; (4) 采购合同签订日期。</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本国产品
-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分项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分项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1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2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3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4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

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适用）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对应规则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1）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p>（2）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30
商务部分 (9分)	类似项目业绩	<p>近三年(2023年4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p> <p>注：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项目内容页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p>	9
技术部分 (61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	<p>（1）对项目的工作理解和认识深刻，服务特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表述全面准确，得5分；</p> <p>（2）对项目的工作理解和认识较深刻，服务特点、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表述较准确，得3分；</p> <p>（3）对项目的工作理解和认识不深刻，分析不透彻，得1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5
	供货方案	<p>投标人提供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交货进度、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p> <p>（1）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较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4）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不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5）未提供得0分。</p>	10
	售后服务方案	<p>1. 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9

		<p>2. 售后服务措施（包括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服务等）：</p> <p>（1）方案完整完善，售后服务措施科学合理得 5 分；</p> <p>（2）方案一般，售后服务措施较为合理得 3 分；</p> <p>（3）方案不完整、售后服务措施不可行得 1 分；</p> <p>（4）未提供得 0 分。</p> <p>3. 质保期外服务：</p> <p>（1）方案完善，考虑全生命周期使用效率等合理可行，得 2 分；</p> <p>（2）方案一般，可能无法有效保障，得 1 分；</p> <p>（3）未提供得 0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p>（1）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全面、详细，措施方案能够有效把控质量，得 8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完整、全面、详细，措施方案能够有效把控质量，得 6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性、全面性、详细程度一般，能够把控质量，得 4 分；</p> <p>（4）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难以保证质量，得 2 分；</p> <p>（5）未提供得 0 分。</p>	8
	安全管理措施	<p>（1）安全管理措施完整、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2）安全管理措施比较完整、全面、详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3）安全管理措施完整性、全面性、详细程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4）安全管理措施不完整，保证措施欠妥，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5）未提供得 0 分。</p>	8
	人员配备	<p>根据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情况进行评审：</p> <p>（1）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配置齐全，经验丰富，得 8 分；</p> <p>（2）人员结构较合理、专业配置较齐全，经验丰富，得 6 分；</p> <p>（3）人员结构一般、专业配置较少，经验较差，得 4 分；</p> <p>（4）人员结构不合理，专业配置少，无相关经验，得 2 分；</p> <p>（5）未提供得 0 分。</p>	8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培训方案针对性强、培训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6 分；</p> <p>(2) 培训方案针对性较强、培训内容较全面、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p> <p>(3) 培训方案针对性不强、培训内容简单、不合理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6
	应急预案	<p>(1) 应急预案全面完善，充分结合实际情况，各环节均保障严谨得 6 分；</p> <p>(2) 应急预案较为完善，基本充分结合实际情况，大部分环节保障严谨 4 分；</p> <p>(3) 应急预案为范本内容，未结合实际情况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6
	政策性得分	<p>投标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p> <p>投标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p> <p>注：投标人需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p>	1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含核心规格）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产地（国产/进口）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6000 立方米/小时）	台	2	否	国产
2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8000 立方米/小时）	台	6	否	国产
3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10000 立方米/小时）	台	13	否	国产
4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12000 立方米/小时）	台	2	否	国产
5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16000 立方米/小时）	台	11	否	国产
6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18000 立方米/小时）	台	4	否	国产
7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20000 立方米/小时）	台	8	否	国产
8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22000 立方米/小时）	台	1	否	国产
9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26000 立方米/小时）	台	4	否	国产
10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28000 立方米/小时）	台	2	否	国产
1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30000 立方米/小时）	台	4	否	国产
12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34000 立方米/小时）	台	1	否	国产
13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44000 立方米/小时）	台	1	是	国产
14	净化除味器（10000 立方米/小时）	台	1	否	国产
15	净化除味器（12000 立方米/小时）	台	5	否	国产
16	净化除味器（16000 立方米/小时）	台	1	否	国产
17	净化除味器（18000 立方米/小时）	台	5	否	国产
18	净化除味器（20000 立方米/小时）	台	5	否	国产
19	净化除味器（25000 立方米/小时）	台	2	否	国产

序号	产品名称（含核心规格）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产地 （国产/进口）
20	净化除味器（26000 立方米/小时）	台	1	否	国产
21	净化除味器（30000 立方米/小时）	台	1	否	国产
22	低噪音排烟风机（8000 立方米/2.2kw）	台	2	否	国产
23	低噪音排烟风机（8000 立方米/2.5kw）	台	1	否	国产
24	低噪音排烟风机（10000 立方米/3kw）	台	11	否	国产
25	低噪音排烟风机（10000 立方米/4kw）	台	3	否	国产
26	低噪音排烟风机（12000 立方米/4kw）	台	3	否	国产
27	低噪音排烟风机（12000 立方米/5.5kw）	台	1	否	国产
28	低噪音排烟风机（16000 立方米/7.5kw）	台	8	否	国产
29	低噪音排烟风机（16000 立方米/11kw）	台	5	否	国产
30	低噪音排烟风机（18000 立方米/7.5kw）	台	2	否	国产
31	低噪音排烟风机（20000 立方米/7.5kw）	台	1	否	国产
32	低噪音排烟风机（20000 立方米/11kw）	台	9	否	国产
33	低噪音排烟风机（21000 立方米/11kw）	台	1	否	国产
34	低噪音排烟风机（22000 立方米/11kw）	台	1	否	国产
35	低噪音排烟风机（25000 立方米/7.5kw）	台	2	否	国产
36	低噪音排烟风机（26000 立方米/11kw）	台	1	否	国产
37	低噪音排烟风机（27000 立方米/11kw）	台	2	否	国产
38	低噪音排烟风机（28000 立方米/11kw）	台	2	否	国产
39	低噪音排烟风机（30000 立方米/11kw）	台	4	否	国产
40	排烟风机消音箱	平米	733	否	国产
41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套	59	否	国产

序号	产品名称（含核心规格）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 心产品	产地 （国产/进口）
42	消音管道	组	162	否	国产
43	消音弯头	组	59	否	国产
44	排烟风管	平米	1419	否	国产
45	第三方油烟检测	次	59	否	—
46	第三方噪声检测	次	59	否	—

2. 项目概述

针对清源街道紧邻居民区、投诉量较多的餐饮聚集点位，开展餐饮油烟精细化提升改造项目，统筹推进油烟净化设备升级、排风系统降噪改造，并负责项目施工产生的废旧设备、施工废料的垃圾清运工作等。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及地点

1.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及调试。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辖区内各餐饮商铺（甲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70%；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测试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配合甲方开展结算审计工作，待出具审计报告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合同款。

3. 包装和运输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货物的运输和包装要求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2020]123 号文的标准要求。

4. 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4.2 服务响应：提供 7×10 小时服务热线，接到故障报修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理。

4.3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故障部件（不含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因素）。

4.4 质保期满后：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备件供应保障不少于 3 年，收费标准不

高于市场价。

5. 培训要求

- 5.1 乙方应对 59 家餐饮商户进行设备操作与日常维护培训。
- 5.2 培训内容应包括设备启停、日常检查、滤网清洗、常见故障判断等。
- 5.3 提供书面培训手册或操作指南，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6. 验收要求

- 6.1 数量验收：完成 59 家商铺设备安装与调试，设备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与合同一致。
- 6.2 质量验收：
 - (1) 油烟排放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三项指标达标；
 - (2) 排烟风机噪声 ≤ 55 分贝；
 - (3) 设备运行稳定，无漏油、漏风现象。
- 6.3 文件验收：提供完整的设备清单、检测报告、培训记录、操作手册等资料。
- 6.4 满意度验收：商户满意度调查 $\geq 90\%$ 。
- 6.5 验收标准：治理后油烟排放达到《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23）和噪声标准执行《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解决辖区餐饮单位油烟排放、噪音扰民问题，进一步提高辖区内环境空气质量。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488-2023；
- (2)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3)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HJ/T62-2001；
- (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
- (5) 噪声标准执行《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 其他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其他法规、标准、规程等。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净化效率 $\geq 90\%$, 符合《GB 18483-2001》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2.1.2 油烟排放浓度: 油烟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2.1.3 排烟风机噪声控制: 噪声 ≤ 55 分贝 (A)。

2.1.4 消音材料防火等级: B1 级防火、耐高温。

2.1.5 设备材质: 耐腐蚀、易清洁。

2.1.6 系统使用寿命: 整体系统使用寿命 ≥ 5 年。

2.1.7 结构安全: 设备安装牢固, 防震、防脱落, 排烟管道结构优化, 无安全隐患。

2.1.8 管道密封性: 无漏风、漏油现象。

2.1.9 设备运行稳定性: 运行稳定, 无异响、无抖动。

2.1.10 安全防护配置: a. 必须带高压过流、短路、漏电保护、自动断电功能, 防止油污堆积打火、漏电风险。b. 配备油烟管道起火时自动切断电源, 符合消防要求。c. 高压电源模块选高频智能电源, 稳定性强、故障率低, 具备故障报警功能。

附件：各商铺明细表如下：

单位 1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16000 立方米/小时，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16000 立方米/7.5kw，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镀锌钢板	平米	20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定制化减震基座、风机用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镀锌钢板	组	3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18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2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26000 立方米/小时，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21000 立方米/11kw，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镀锌钢板	平米	14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镀锌钢板	组	2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20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3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44000 立方米/小时，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净化除味器	25000 立方米/小时	台	1
3	低噪音排烟风机	25000 立方米/7.5kw，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4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镀锌钢板	平米	26
5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6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镀锌钢板	组	2
7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8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16
9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10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4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20000 立方米/小时，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20000 立方米/7.5kw，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镀锌钢板	平米	18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镀锌钢板	组	2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23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5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16000 立方米/小时，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16000 立方米/7.5kw，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镀锌钢板	平米	18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镀锌钢板	组	2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26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6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30000 立方米/小时，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30000 立方米/11kw，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镀锌钢板	平米	15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镀锌钢板	组	2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26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7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34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25000 立方米/7.5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18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2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22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8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18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净化除味器	18000 立方米/小时	台	1
3	低噪音排烟风机	18000 立方米/7.5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4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12
5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6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2
7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8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20
9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10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9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16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16000 立方米/7.5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12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2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18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10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18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20000 立方米/11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18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2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19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11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18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净化除味器	18000 立方米/小时	台	1
3	低噪音排烟风机	20000 立方米/11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4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18
5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6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2
7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8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18
9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10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12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10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16000 立方米/7.5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12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2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16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13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16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16000 立方米/11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10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2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35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14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16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净化除味器	18000 立方米/小时	台	1
3	低噪音排烟风机	16000 立方米/11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4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8
5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6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2
7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8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22
9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10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15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16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16000 立方米/11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12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2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25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16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20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20000 立方米/11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12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3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16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17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20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净化除味器	20000 立方米/小时	台	1
3	低噪音排烟风机	20000 立方米/11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4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16
5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6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3
7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8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35
9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10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18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30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净化除味器	30000 立方米/小时	台	1
3	低噪音排烟风机	30000 立方米/11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4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18
5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6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3
7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8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16
9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10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19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22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22000 立方米/11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16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3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38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20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10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净化除味器	12000 立方米/小时	台	1
3	低噪音排烟风机	16000 立方米/7.5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4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10
5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6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3
7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8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16
9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10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21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16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净化除味器	18000 立方米/小时	台	1
3	低噪音排烟风机	16000 立方米/11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4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10
5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6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3
7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8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33
9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10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22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20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净化除味器	20000 立方米/小时	台	1
3	低噪音排烟风机	20000 立方米/11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4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0
5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6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3
7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8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28
9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10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23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8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12000 立方米/5.5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0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3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15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24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6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10000 立方米/4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0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2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25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25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16000 立方米/小时，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16000 立方米/11kw，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镀锌钢板	平米	14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镀锌钢板	组	3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22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26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10000 立方米/小时，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10000 立方米/3kw，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镀锌钢板	平米	8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镀锌钢板	组	3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15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27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10000 立方米/小时，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10000 立方米/4kw，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镀锌钢板	平米	10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镀锌钢板	组	3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25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28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10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10000 立方米/4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10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3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29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29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20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净化除味器	20000 立方米/小时	台	1
3	低噪音排烟风机	20000 立方米/11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4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10
5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6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3
7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8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19
9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10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30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16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净化除味器	18000 立方米/小时	台	1
3	低噪音排烟风机	16000 立方米/7.5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4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14
5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6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3
7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8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25
9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10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31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8000 立方米/小时，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净化除味器	12000 立方米/小时	台	1
3	低噪音排烟风机	10000 立方米/3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4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10
5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6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3
7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8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24
9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10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32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10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净化除味器	12000 立方米/小时	台	1
3	低噪音排烟风机	10000 立方米/3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4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10
5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6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2
7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8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33
9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10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33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30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30000 立方米/11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16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7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26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34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26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净化除味器	25000 立方米/小时	台	1
3	低噪音排烟风机	27000 立方米/11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4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22
5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6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3
7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8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35
9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10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35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30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30000 立方米/11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18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3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25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36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10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10000 立方米/3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12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3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26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37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26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27000 立方米/11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22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3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38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38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28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28000 立方米/11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28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3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35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39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6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10000 立方米/3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10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2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26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40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20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20000 立方米/11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18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3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18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41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20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净化除味器	20000 立方米/小时	台	1
3	低噪音排烟风机	20000 立方米/11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4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10
5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6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2
7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8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27
9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10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42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10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12000 立方米/4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8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3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21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43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8000 立方米/小时，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净化除味器	10000 立方米/小时	台	1
3	低噪音排烟风机	10000 立方米/3kw，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4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镀锌钢板	平米	0
5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6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镀锌钢板	组	3
7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8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16
9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10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44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16000 立方米/小时，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净化除味器	16000 立方米/小时	台	1
3	低噪音排烟风机	16000 立方米/7.5kw，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4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镀锌钢板	平米	20
5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6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镀锌钢板	组	3
7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8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35
9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10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45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10000 立方米/小时，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10000 立方米/3kw，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镀锌钢板	平米	0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镀锌钢板	组	3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15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46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10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10000 立方米/3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0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3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25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47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12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净化除味器	12000 立方米/小时	台	1
3	低噪音排烟风机	12000 立方米/4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4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12
5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6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3
7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8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45
9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10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48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26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净化除味器	26000 立方米/小时	台	1
3	低噪音排烟风机	26000 立方米/11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4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18
5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6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2
7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8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27
9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10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49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10000 立方米/小时，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10000 立方米/3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镀锌钢板	平米	0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镀锌钢板	组	3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38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50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16000 立方米/小时，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16000 立方米/7.5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镀锌钢板	平米	12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镀锌钢板	组	3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25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51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8000 立方米/小时，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8000 立方米/2.5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镀锌钢板	平米	8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镀锌钢板	组	3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12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52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8000 立方米/小时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8000 立方米/2.2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10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3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25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53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8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8000 立方米/2.2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10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3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22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54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28000 立方米/小时,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28000 立方米/11kw, 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 镀锌钢板	平米	26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 镀锌钢板	组	3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15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55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12000 立方米/小时，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净化除味器	12000 立方米/小时	台	1
3	低噪音排烟风机	12000 立方米/4kw，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4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镀锌钢板	平米	10
5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6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镀锌钢板	组	3
7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8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18
9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10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56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10000 立方米/小时，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10000 立方米/3kw，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镀锌钢板	平米	10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镀锌钢板	组	3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18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57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18000 立方米/小时，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18000 立方米/7.5kw，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镀锌钢板	平米	12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镀锌钢板	组	3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26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58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10000 立方米/小时，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低噪音排烟风机	10000 立方米/3kw，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3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镀锌钢板	平米	10
4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5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镀锌钢板	组	3
6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7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26
8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9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单位 59

编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 20000 立方米/小时，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台	1
2	净化除味器	20000 立方米/小时	台	1
3	低噪音排烟风机	20000 立方米/11kw，内置高效离心风机+消音层	台	1
4	排烟风机消音箱	模块化可拆卸，镀锌钢板	平米	12
5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低频阻尼弹簧减震器	套	1
6	消音管道	定制化双层防火，镀锌钢板	组	3
7	消音弯头	镀锌钢板	组	1
8	排烟风管	镀锌钢板	平米	16
9	第三方油烟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10	第三方噪声检测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次	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中标人/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号）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项目货物采购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清源街道 2026 年油烟净化器及排烟消音改造项目

1.2 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辖区内各餐饮商铺（甲方指定地点）

1.3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整）。

1.4 交货及安装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及调试。

第二条 采购内容

2.1 采购内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低噪音排烟风机、消音系统及相关辅材，并负责运输、交付、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

2.3 验收标准：治理后油烟排放达到《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23）和噪声标准执行<<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保险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

3.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70%即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 经甲方测试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20%, 配合甲方开展结算审计工作, 待出具审计报告后, 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合同款。

3.3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乙方知晓并理解甲方使用政府资金, 具体付款时间以审批拨款进度为准, 因乙方未开具合格有效发票或政府审批拨款延迟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条件
第一期	合同总价的 7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	合同总价的 20%	安装调试完成, 项目整体验收、提供发票后, 合格后支付
第三期	合同总价的 10%	审计完成后支付

3.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四条 交付与安装

4.1 交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 12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拆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本项目全部内容。

4.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3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与调试,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达到技术性能要求。

4.4 甲方配合义务: 甲方应协调各餐饮商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如场地、电源等), 配合乙方完成安装工作。

4.5 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4.6 风险转移：货物交付甲方并签署收货单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标准

5.1 数量验收：完成 59 家商铺设备安装与调试，设备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与合同一致。

5.2 质量验收：

(1) 油烟排放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三项指标达标；

(2) 排烟系统噪声 ≤ 55 分贝；

(3) 设备运行稳定，无漏油、漏风现象。

5.3 文件验收：提供完整的设备清单、检测报告、培训记录、操作手册等资料。

5.4 满意度验收：商户满意度调查 $\geq 90\%$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基于延期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违约责任：

(1) 逾期交付货物/完成全部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乙方延期交付 2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仅对通过验收的部分支付费用，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2) 项目因故终止或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将未通过评估和未完成的合同项目的相应款项在项目终止后或合同期满后三十天内返还甲方。逾期未返还相应款项的，乙方除了应支付相应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每逾期一天按照相应款项的 0.1%计算的滞纳金。

(3) 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做好对施工现场管线、附近建筑物及装修物的保护，由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无条件赔偿。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卫生清洁及消防安全，同时应保证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5) 本合同产品质保期 24 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72 小时内上门进行修复。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维修、赔偿甲方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违反运维条款，未在约定时间内处理或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向乙方追偿相关费用。

6.3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通知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8.3 其他要求

双方均有义务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涉及）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低空排放油烟 净化器（6000 立方米/小 时）										2	
2	低空排放油烟 净化器（8000 立方米/小 时）										6	
3	低空排放油烟 净化器 （10000 立方 米/小时）										13	
4	低空排放油烟 净化器 （12000 立方 米/小时）										2	
5	低空排放油烟 净化器 （16000 立方 米/小时）										11	

6	低空排放油烟 净化器 (18000 立方 米/小时)										4	
7	低空排放油烟 净化器 (20000 立方 米/小时)										8	
8	低空排放油烟 净化器 (22000 立方 米/小时)										1	
9	低空排放油烟 净化器 (26000 立方 米/小时)										4	
10	低空排放油烟 净化器 (28000 立方 米/小时)										2	
11	低空排放油烟 净化器 (30000 立方 米/小时)										4	
12	低空排放油烟 净化器 (34000 立方 米/小时)										1	
13	低空排放油烟 净化器 (44000 立方 米/小时)										1	

14	净化除味器 (10000 立方米/小时)										1	
15	净化除味器 (12000 立方米/小时)										5	
16	净化除味器 (16000 立方米/小时)										1	
17	净化除味器 (18000 立方米/小时)										5	
18	净化除味器 (20000 立方米/小时)										5	
19	净化除味器 (25000 立方米/小时)										2	
20	净化除味器 (26000 立方米/小时)										1	
21	净化除味器 (30000 立方米/小时)										1	
22	低噪音排烟风机 (8000 立方米/2.2kw)										2	
23	低噪音排烟风机 (8000 立方米/2.5kw)										1	

24	低噪音排烟风机（10000 立方米/3kw）										11	
25	低噪音排烟风机（10000 立方米/4kw）										3	
26	低噪音排烟风机（12000 立方米/4kw）										3	
27	低噪音排烟风机（12000 立方米/5.5kw）										1	
28	低噪音排烟风机（16000 立方米/7.5kw）										8	
29	低噪音排烟风机（16000 立方米/11kw）										5	
30	低噪音排烟风机（18000 立方米/7.5kw）										2	
31	低噪音排烟风机（20000 立方米/7.5kw）										1	
32	低噪音排烟风机（20000 立方米/11kw）										9	
33	低噪音排烟风机（21000 立方米/11kw）										1	

34	低噪音排烟风机（22000 立方米/11kw）										1	
35	低噪音排烟风机（25000 立方米/7.5kw）										2	
36	低噪音排烟风机（26000 立方米/11kw）										1	
37	低噪音排烟风机（27000 立方米/11kw）										2	
38	低噪音排烟风机（28000 立方米/11kw）										2	
39	低噪音排烟风机（30000 立方米/11kw）										4	
40	排烟风机消音箱										733	
41	排烟风机减震系统										59	
42	消音管道										162	
43	消音弯头										59	
44	排烟风管										1419	
45	第三方油烟检测										59	

46	第三方噪声检测										59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概述	项目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用户单位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且内容清晰。（表格可扩展）

2、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 供货方案
- (2) 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